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2004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04年度，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备注
隋永滨	7	6	0	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隋永滨先生因出国考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邢以群	7	7	0	0	
邱学文	7	7	0	0	

2004年度，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03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4年度，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0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200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同意提名姚新义先生、王涌先生、史敏女士、曹俊先生、刘继斌先生、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隋永滨先生、邢以群先生、邱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

有的诸暨国用(2003)字第 6-3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登记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公司聘任曹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葛方根先生、蒋家明先生、朱金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继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继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04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为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相关利益者价值的最大化。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隋永滨

邢以群

邱学文

2005年4月19日